

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刺无纺布、12000 吨精梳棉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刺无纺布、12000 吨精梳棉项目（一期）在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刺无纺布、12000 吨精梳纱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蒙阴县蒙阴经济开发区蒙山二路与兴蒙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98214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2684.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81%。

扩建前情况：企业于 2006 年 7 月由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年产 3000 吨气流纺纱、1500 吨精梳纱项目》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7 月通过蒙阴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是蒙环管字[2006]32 号（见附件 3）；2007 年 7 月，由蒙阴县环保局主持召开了本项目的验收会议，企业取得验收批复，验收文号为蒙环验[2007]19 号（见附件 4）。

扩建后情况：原辅材料增加：涤纶短纤 4000t/a、粘胶短纤维 2000 t/a、聚丙烯酰胺 21.42 t/a、聚合氯化铝 0.18t/a、缠绕膜 20t/a、纸管 60t/a、编织袋 4000 条、水 19343t/a、电 600 万 kwh/a、天然气 82.3 万 m³/a。主要生产设备增加：电子称重开包机 3 台、预开松机 1 台、大仓混棉机 1 台、精开松机 2 台、末道棉箱 2 台、气压喂棉机 2 台、梳理机 2 台、水刺联合机（高速型）1 台、五圆网烘干机 1 台、自动成卷机 1 台、高压供水系统 1 台、吸回水系统 2 台、打包机 1 台、固液分离机 1 台、污泥泵 1 台、提升泵 1 台、鼓风机 1 台、导热油锅炉 1 台、LNG 储罐 1 台。项目职工 50 人。扩建后生产规模：年产 6000 吨水刺无纺布；

依托关系：同时主体工程依托原有水刺无纺布仓库；辅助工程依托原有综合办公区、杂物间、闲置车间、1 号纸管车间、2 号纸管车间、员工活动室、门卫（；同时主体工程新建有水刺无纺布车间；辅助工程新建有配件库、锅炉房、实验室、配件房、卫生间、办公室、招待室、宿舍；公用工程新建有。

2018 年 4 月委托山东标至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刺无纺布、12000 吨精梳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8 日取得蒙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刺无纺布、12000 吨精梳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蒙环函【2018】5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9 月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刺无纺布、12000 吨精梳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蒙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刺无纺布、12000 吨精梳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蒙环函【2018】50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企业现有生产状况，确定本次验收一期项目为年产 6000 吨水刺无纺布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水刺机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梳理工序、大仓混棉工序、1 号梳理机吸尘工序、2 号梳理机吸尘工序、回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梳理工序、大仓混棉工序、1 号梳理机吸尘工序、2 号梳理机吸尘工序、回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复合圆笼除尘机组除尘+圆笼/蜂窝式除尘机组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导热油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梳理工序、大仓混棉工序、1 号梳理机吸尘工序、2 号梳理机吸尘工序、回棉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及水处理循环系统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厂内绿化、车间通风、车间喷淋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包机、开松机、开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60t/a、水处理系统滤渣及污泥 5.0t/a，边角料及次品 78.6t/a、收集的纤维粉尘 10.79t/a、收集的棉绒粉尘 117.8t/a。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的纤维粉尘、收集的棉绒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水处理系统滤渣及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0.2t/a 和废油桶 0.1t/a；软化水制备所用离子交换树脂 0.03t/a，暂存至危废间积攒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的《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刺无纺布、12000 吨精梳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水刺机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0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刺无纺布、12000 吨精梳纱项目（一期）梳理工序、大仓混棉工序、1 号梳理机吸尘工序、2 号梳理机吸尘工序、回棉工序 H1 排气筒 6#（总出口）检测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0mg/m³，导热油炉 H2 排气筒 7#（出口）检测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4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年产 6000 吨水刺无纺布、12000 吨精梳纱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1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0u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年产 6000 吨水刺无纺布、12000

吨精梳纱项目（一期）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60t/a、水处理系统滤渣及污泥 5.0t/a，边角料及次品 78.6t/a、收集的纤维粉尘 10.79t/a、收集的棉绒粉尘 117.8t/a。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的纤维粉尘、收集的棉绒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水处理系统滤渣及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0.2t/a 和废油桶 0.1t/a；软化水制备所用离子交换树脂 0.03t/a，暂存至危废间积攒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山东盛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刺无纺布、12000 吨精梳棉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根据检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保养及加药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加强管理，补充完善除尘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防雨、防遗失措施，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相关标识，建设永久性采样平台，倾斜角度不大于 45 度，护栏高度不低于 1.1 米，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平台距采样口 1.2-1.3 米。

5、鉴于目前蒙阴盛科污水处理厂管网未建设到位，项目产生污水量较少，建议企业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污水管网建设到位后再排入蒙阴盛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6、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排气筒加高至 15 米。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明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0 吨水刺无纺布，12000 吨精梳棉项目因发生变动正在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中。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变更分析。

3、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组 2018 年 10 月 27 日